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执行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渝北财产业〔2020〕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承贷银行：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区创业就业造成的一定影响，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现将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渝财金〔2020〕28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渝北人社发〔2018〕121号个人贷款条件的人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为30万元；符合渝财金〔2020〕28号个人贷款条件的人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为20万元。请一并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渝财金〔2020〕28号）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庆市财政局

重 庆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重 庆 营 业 管 理 部

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

渝财金〔2020〕28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社保部门，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南川支行，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现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贷款范围。自财金〔2020〕21号印发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

1.经营项目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行业的个体工商户；

2.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需提供购车合同和挂靠合同和运营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3.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运营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4.符合小微企业贷款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

5.已按时还清第3次贷款，且市场主体经营状况仍为存续的个人，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贷款额度。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合伙创业担保贷款基数为最高22万元∕人、上限11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按照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确定，贷款基数为20万元∕人，上限300万元。

三、贷款利率。对银行发放的万州区、开州区、黔江区、彭水县、武隆区、丰都县、城口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个人及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LPR+250BP，其余区县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LPR+150BP。

四、贷款贴息。2021年1月1日前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个人部分仍按规定给予全额贴息。

五、工作要求。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银行要按规定完善信用评定、贷前审查、贷后跟踪等制度，促使创业者诚实守信、自觉还款。对创业项目终止或贷款挪作他用的，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终止协议，收回贷款。对免除反担保要求的项目，担保机构或经办银行可根据信用评定授信贷款额度。

附件：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20年4月30日

附件：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财金〔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创业造成一定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扩大覆盖范围

（一）增加支持群体。自通知印发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降低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

二、适当提高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

三、允许合理展期

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2020年6月30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四、降低利率水平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由不超过LPR+300BP下降为LPR+250BP，中、西部地区由不超过LPR+200BP下降为LPR+150BP，东部地区由不超过LPR+100BP下降为不超过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合理分担利息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六、简化审批程序

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可通过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7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保基金与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七、免除反担保要求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八、提升担保基金效能

各地相关部门要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

九、鼓励地方加大支持力度

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

十、强化统筹协调与激励约束

财政、人民银行、人社部门要完善协作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社部门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十一、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4月15日